

等 別：二級考試

類 科：司法行政（兩岸組）

科 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研究（包括民事特別法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生前育有三子，即乙、丙、丁。甲在世時，曾購買 A 房地登記為其長子乙之名義，惟該房地仍由甲管理、使用、收益，所有權狀亦由甲收執中。甲死亡後，丙、丁主張 A 房地雖登記為乙之名義，但甲並無贈與該房地予乙之意思，該房地仍為遺產。乙見狀即將 A 房地出售於戊，並已移轉所有權登記完畢。試問：丙、丁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戊是否取得 A 房地之所有權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死亡時遺留建地一筆，其子女乙、丙、丁三人均未拋棄繼承，亦未辦理繼承登記。嗣乙未經丙、丁同意與戊訂立買賣契約，擅自將該建地之所有權全部出售予戊，乙於收受全部價金後，遲未辦理繼承登記及移轉登記。則乙、戊間所立之買賣契約，是否有效？又若戊嗣知悉乙擅自出賣建地所有權全部實屬不當，乃依買賣及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乙、丙、丁三人應辦理分別共有之繼承登記後，乙並應將其應有部分三分之一之共有權移轉登記於戊。試問：戊之請求是否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有我國的國籍，多年前舉家移居中國上海市，在臺灣已無住所及居所。甲與居住中國北京市多年的乙發生債務糾紛，得知乙偶爾到臺灣出差後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乙，請求給付貨款美金 20 萬元。試問臺北地方法院於下述情形，應分別如何裁判：（25 分）
 - (一)乙亦有我國的國籍，目前在臺灣僅有居所位於桃園市？
 - (二)乙為中國大陸人民，未曾在臺灣有住所或居所？
- 四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。」第 3 項規定：「前二項規定，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，始適用之。」何謂外國裁判的承認？試比較分析民事訴訟法關於承認外國裁判的規定，與前述關於承認大陸地區裁判的規定之異同。（25 分）